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資本化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每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賣方為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且張偉文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 99.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立資本化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原擬（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本公司將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偉文先生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其合共實益擁有 360,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的權益被視為於 6,24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9%，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偉文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i) 資本化協議的詳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資本化將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包括(i) 資本化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 (ii)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